**附件五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**

**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**

|  |
| --- |
| **申 請 報 備 人** |
| 公寓大廈名稱 |  | 申報日期 |  |
|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|  | 簽 章 |  |
| **變更或設置事項** | **訂定方式** | **規定內容** |
|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、外牆面、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，其變更構造、顏色、設置廣告物、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| □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□規約第 條 |  |

註：限制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所載相同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五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 填寫規範一、公寓大廈名稱1.應以全名表示。2.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二、申報日期載明申報日期。三、簽章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。四、訂定方式勾選規定內容係以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以規約方式規定。五、規定內容規定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所載相同。 |